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

因應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平三法)業經總統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。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規範本局各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事項，爰訂定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要點摘述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區分各類人員之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管道，依人員身分類別不同分別由本局人事室及秘書室辦理；並定明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之申訴管道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有關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因接獲申訴而知悉、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，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相關防治原則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有關性騷擾防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成員、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以及專家學者之遴聘資格條件。(第六點)
- 七、申訴提出之方式及應載明之事項規範。(第七點)
- 八、受理單位應先審視有無受理申訴事件之權限及其程序。(第八點)
- 九、性騷擾行為發生時相關申訴調查程序，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至作成決議，書面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之期程及開始調查至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期程。(第九點)
- 十、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或審議人員利益迴避之規定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保密規定及違反時相關責任追究規範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適用性工法事件申訴人救濟管道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、程序。(第十四點)